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静

项目负责人：郝 彬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冯 龙、任大阳、郝 璐、宋 健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王翔宇

联系电话：13689968622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 娜

联系电话：18747737511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825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				
建设规模	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 ² 危废暂存库，年暂存废矿物油 1t、废油桶 30 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建设项目 投运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394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比例	100%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394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调查因子	<p>(1) 废气：非甲烷总烃；</p> <p>(2)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p> <p>(3) 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p>
敏感目标	<p>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涉及重要生境。</p>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20' 43.241"，北纬 39° 21' 19.773"。地理位置见图 4.1-1，平面布置见图 4.1-2。

(2)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的危废暂存库以及导流槽、集液池、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暂存废矿物油 1t、废油桶 30 个。

(3) 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1。

(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成投运。

(5) 劳动定员：危废暂存库设 2 名管理人员，从集气站工作人员中调配，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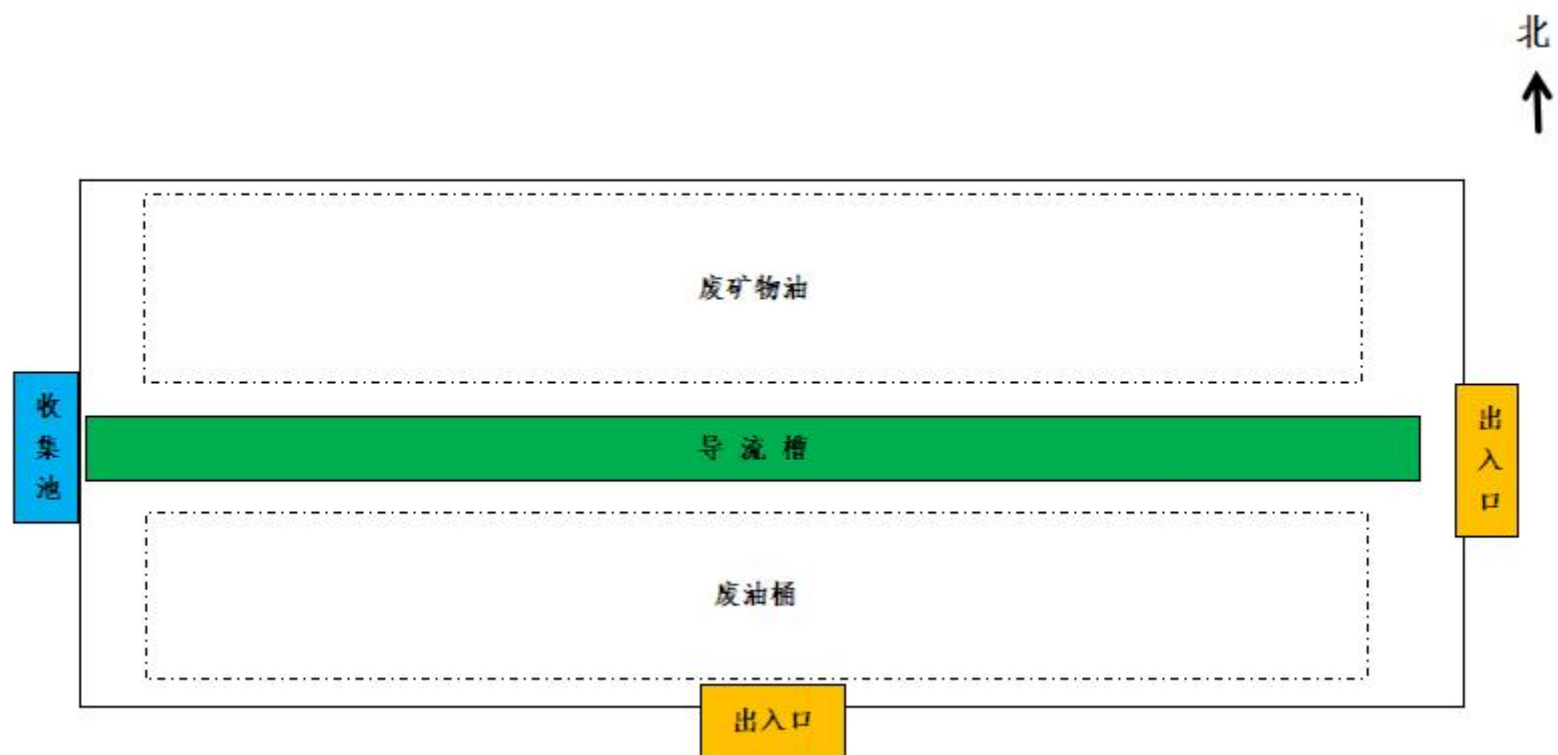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25.2m ² ，长 9m，宽 2.8m，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和废油桶暂存在危废品暂存库，危废品暂存库内配备 30×30 公分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	占地面积 25.2m ² ，长 9m，宽 2.8m，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和废油桶暂存在危废品暂存库，危废品暂存库内配备配备长 8.5m，宽 0.23m，深 0.08m 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及消防设施。	导流槽长 8.5m，宽 0.23m，深 0.08m，导流槽较环评要求建设窄 0.07m，其他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召 51-3 集气站内部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召 51-3 集气站内部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所有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5mm防渗土工布（PE塑料薄膜+无纺布复合）+10mmPVC防渗地胶+15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取砖石+防渗水泥+2mm厚HDPE防渗膜+2mm厚胶皮防护层，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配置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取砖石+防渗水泥+2mm厚HDPE防渗膜+2mm厚胶皮防护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危险废物储存规模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危险废物储存规模汇总表

废物名称	年储存量	物理状态、储存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去向
废矿物油	1t	液态，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	HW08 900-214-08	毒性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30 个	固体，堆放。	HW49 900-041-49	毒性	
粘有油污的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48 个	塑料桶收集	HW49 900-041-49	毒性 易燃性	

5、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主要用于召51-3集气站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进行中转贮存，不进行集中处置。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装卸，废油桶直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达到一定存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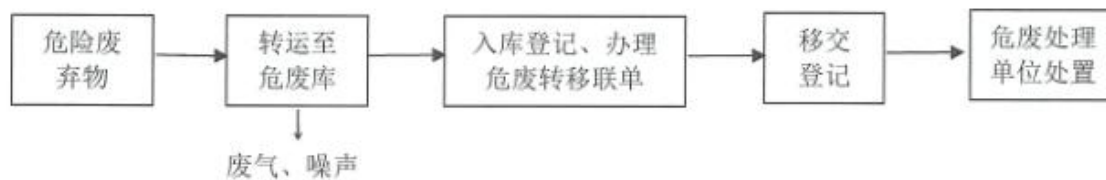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危废暂存库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采取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连同废矿物油、废油桶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池内（1m³），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取砖石+防渗水泥+2mm厚HDPE防渗膜+2mm厚胶皮防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有视频监控、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等。



危废暂存库房外部



危废暂存库房内部



集液池



导流槽



通风设施



视频监控



标识标牌



危废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双人双锁



消防设施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的危废暂存库以及导流槽、集液池、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暂存废矿物油 1t、废油桶 30 个。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环境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 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19 年全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 μg/m³、26 μg/m³、57 μg/m³、1.1mg/m³、154 μg/m³、22 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2dB(A)-50.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6dB(A)-43.6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在危废品暂存库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该部分气体约占储存转运量的0.01%，项目年储存废矿物油1t，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0.1kg/a，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废矿物油采取密封镀锌铁皮桶盛装后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5mm防渗土工布（PE塑料薄膜+无纺布复合）+10mmPVC防渗地胶+15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在65~80dB(A)之间，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搬运、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粘有油污的废劳保用品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

存库内，产生量共约为 48 个/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工作人员由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394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了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了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了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与批复一致</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与批复一致</p>
<p>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取砖石+防渗水泥+2mm厚HDPE防渗膜+2mm厚胶皮防护层,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未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与批复一致</p>
<p>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采取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p>运营期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油污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运营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油污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批复一致</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包含在召51区块总应急预案中，备案编号：150627-2022-2-L。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与批复一致</p>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3年5月19日~5月20日，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19日~5月20日，4次/天，连续共2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4、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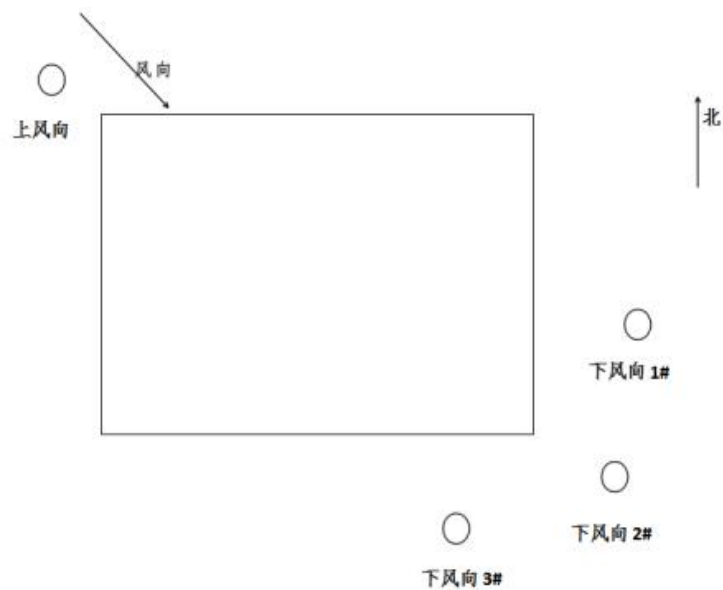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19日	06:31-07:31	10.3	87.18	3.4	西北风
	08:35-09:35	13.1	86.68	3.6	西北风
	09:38-10:38	15.4	86.37	3.3	西北风
	10:44-11:44	17.9	86.11	3.7	西北风
2023年05月20日	17:42-18:42	13.2	86.23	3.8	东北风
	18:44-19:44	11.8	86.63	4.2	东北风
	19:48-20:48	10.4	86.95	4.6	东北风
	20:55-21:55	9.3	87.02	3.9	东北风

5、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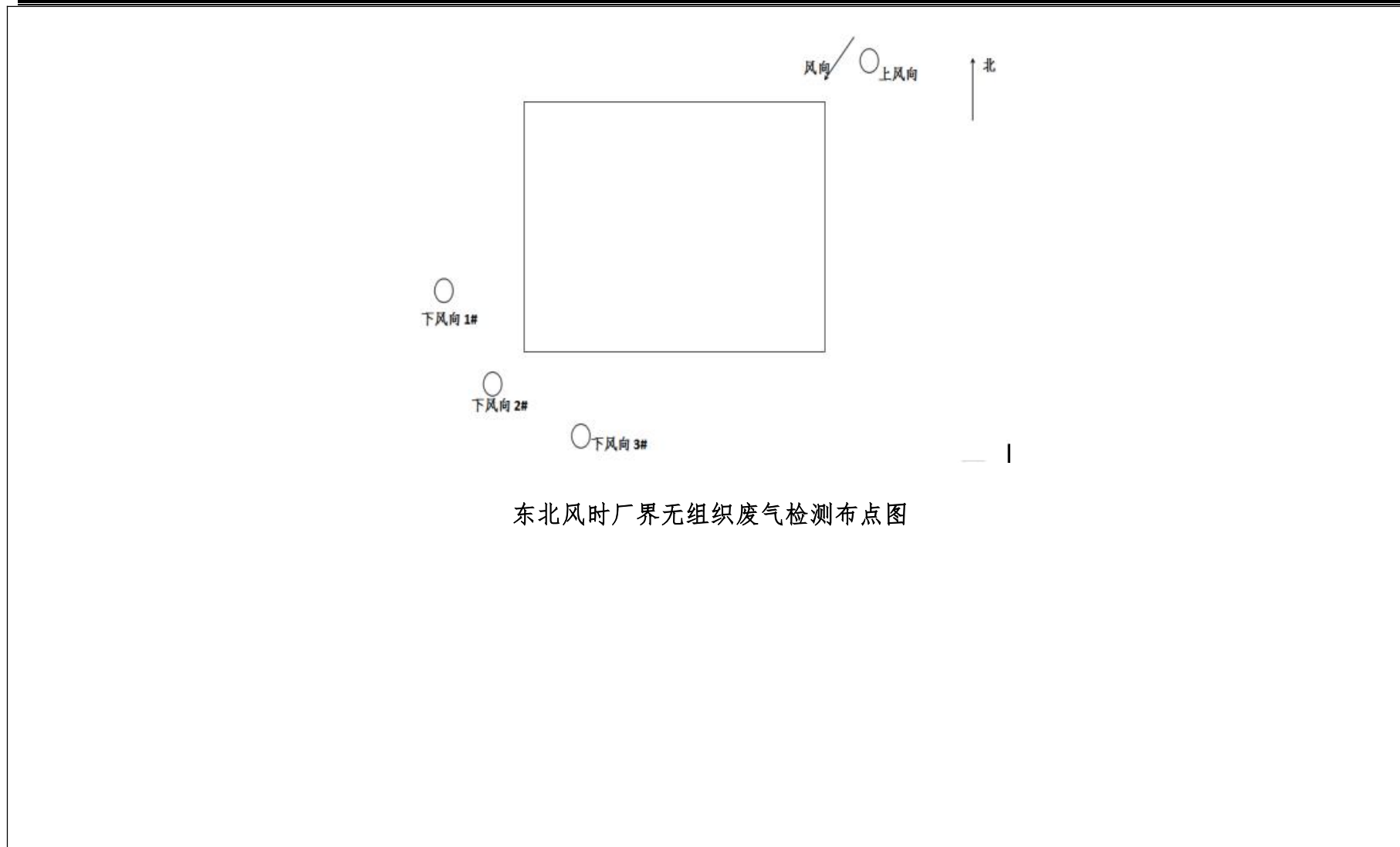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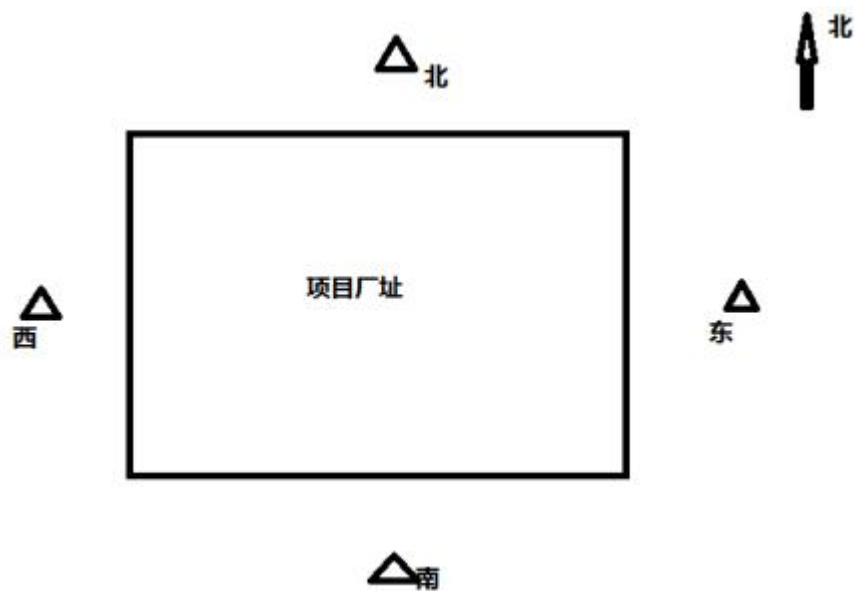
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点位图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7、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05月19日	厂界东	51.2	60	是	42.5	50	是
	厂界南	52.8		是	42.3		是
	厂界西	53.6		是	44.8		是
	厂界北	51.9		是	42.2		是
2023年05月20日	厂界东	50.8	60	是	41.7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1.9		是
	厂界西	53.5		是	43.1		是
	厂界北	52.3		是	42.7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8dB(A)~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7dB(A)~44.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年 05月19日	非甲烷 总烃	TF/XM- 2023-654- KQ-(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0.35	0.40	0.33	0.45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55	0.77	0.79	0.61		
			厂界下风向 2#	0.54	0.71	0.70	0.88		
			厂界下风向 3#	0.77	0.61	0.68	0.87		
2023年 05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TF/XM- 2023-654- 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39	0.40	0.42	0.5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69	0.77	0.84	0.77		
			厂界下风向 2#	0.61	0.63	0.69	0.63		
			厂界下风向 3#	0.57	0.77	1.07	0.8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20' 43.241"，北纬 39° 21' 19.77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的危废暂存库以及导流槽、集液池、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暂存废矿物油 1t、废油桶 30 个。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dB(A)~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dB(A)~44.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急预案包含在召 51 区块总应急预案中，备案编号：150627-2022-2-L。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394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394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394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5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5.2m²）、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危废暂存库储存区分为废油桶区和废矿物油储存区，暂存废矿物油 1 吨/年和废油桶 30 个/年。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油污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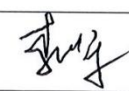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法定代表人	周自武	联系电话	0477-3803901
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电话	0477-38039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 16' 55" , 39° 21' 4.94" 。		
预案名称	苏里格气田苏 77、召 51 区块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4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51-3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6日 1506000010673</p> </div>		
备案编号	150627-2022-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2

正本 

报审序号：2023-4313

2023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2023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 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日

/



2023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矿物油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60150），受甲方委托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明确双方之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1000	含税，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由乙方派专人验废机油，是否达标，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定价、支付方式

1、收集地点、方式：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机油，运输费用、道路



运费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金额为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8910.89元，大写：捌仟玖佰壹拾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税率1%）：89.11元，大写：捌拾玖元壹角壹分。

4、定价方式：1000元/吨。

5、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须在全年处置废机油完成后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本批次货款。

四、风险承担

- 1、甲方在无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卖废机油，后果由甲方自负。
-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提供五联单，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地方生态环境局或公安局举报。
- 3、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废机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装车。
- 4、被收集的废机油由甲方交乙方之后，离开甲方集气站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5、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五、协议条款

- 1、乙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在甲方集气站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2、甲方所提供的废机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将废机油转卖给第三方或造假、变造、转让等违规行为，应赔付给乙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4、甲方必须在存放废机油的容器快满之前，提前通知乙方。
-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期间，从另一方、其他主管或雇员，涉及另一方的废机油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协议对方的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并法人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合同

4





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街7号附1号西部钻探联合办
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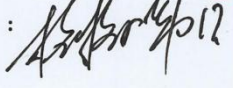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传真：0477-3803912

邮政编码：017300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北
路北草原街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4747732666

邮政编码：017300



正本



2

报审序号：2023-4312

2023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日

1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矿物油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60150），受甲方委托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为明确双方之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集气站废弃机油桶。

2、包装

2.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机油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2.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弃机油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3.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2.3.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

2



常情况；

3.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为：518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1287.13 元，大写：伍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额（税率 1%）：512.87 元，大写：伍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费用包含人工费、装卸费、运输费、协调费、HSE 全部费用。

3.2 废机油桶处置费用 140 元/桶，预计处置废机油桶 370 个。

3.3 结算及支付：本项目按合同履行期满后，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并在 5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至甲方计划财务科，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后，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价款。

3.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柴达木分社

账 号：8101301220000000028746

4、交货

双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废弃机油桶。

4.1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拉运通知，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拉运，全年预计拉运 2-3 次；

4.2 交货及计量地点：由甲方指定的过磅地点进行过磅计量，采气作业区派人负责监督；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交接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装运

5.1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拉运资质的运输公司拉运废机油桶，拉运废机油桶的运输公司资质、运输车辆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要交与甲方备案留存。

5.2 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对废机油桶进行装运，并配合做好现场证实资料（照片及签字）备案；

5.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遵守甲方的现场HSE管理规定，不

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装运过程中听从甲方单位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4 废机油桶装车完毕后，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废机油桶处置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处置甲方所交付的废机油桶；

6.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桶的过程进行监督、不定期跟踪查证；

6.3 乙方应承担在废机油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废机油桶



处置过程中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监督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2 乙方严禁装运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乙方如出现上述行为应返还甲方物资，并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造成物资损坏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遭受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逾期接收本合同项下的废机油桶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工作日仍不履约或完全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廉洁诚信合规条款

8.1 甲乙双方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廉洁、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合同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



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甲方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甲方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甲方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工作量、价款、验收、质量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违规租赁、设施设备挂靠、借贷钱款牟利等。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确保第三方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第三方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交易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 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 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5)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合同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6)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7) 向乙方或相关单位违规租赁、挂靠相关设施设备，私自发生经济往来、



借贷钱款牟利、经商办企业的行为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行为或发生其他明令禁止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8 违反本廉洁诚信合规条款的承包商，将从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库中移除并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9、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0、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0.2.2 乙方未按合同4.1提货，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提货；

10.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标的物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0.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效力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12.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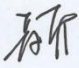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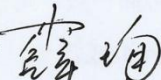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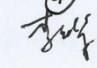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街7号附1号西部钻探联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477-3803912

邮政编码：017300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北路北草原街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4747732666

邮政编码：017300

附件 4：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3-654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3-654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1 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19-05.20	分析日期	2023.05.20-05.21
接样时间	2023.05.19-05.20	分析人员	郝璐
采样人员	冯龙、任大阳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电话	13689968622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0.07mg/m ³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6:31-07:31	10.3	87.18	3.4	西北风
	08:35-09:35	13.1	86.68	3.6	西北风
	09:38-10:38	15.4	86.37	3.3	西北风
	10:44-11:44	17.9	86.11	3.7	西北风
2023 年 05 月 20 日	17:42-18:42	13.2	86.23	3.8	东北风
	18:44-19:44	11.8	86.63	4.2	东北风
	19:48-20:48	10.4	86.95	4.6	东北风
	20:55-21:55	9.3	87.02	3.9	东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05 月 19 日	非甲烷 总烃	TF/XM- 2023-654-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35	0.40	0.33	0.45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55	0.77	0.79	0.61		
			厂界下风向2#	0.54	0.71	0.70	0.88		
			厂界下风向3#	0.77	0.61	0.68	0.87		
2023 年 05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TF/XM- 2023-654-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39	0.40	0.42	0.50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69	0.77	0.84	0.77		
			厂界下风向2#	0.61	0.63	0.69	0.63		
			厂界下风向3#	0.57	0.77	1.07	0.8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结论

检测期间,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51-3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的限值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5.19-05.20	分析日期	2023.05.19-05.20
采样人员	冯龙、任大阳	分析人员	冯龙、任大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电话	13689968622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dB(A)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东	51.2	60	是	42.5	50	是
	厂界南	52.8		是	42.3		是
	厂界西	53.6		是	44.8		是
	厂界北	51.9		是	42.2		是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厂界东	50.8	60	是	41.7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1.9		是
	厂界西	53.5		是	43.1		是
	厂界北	52.3		是	42.7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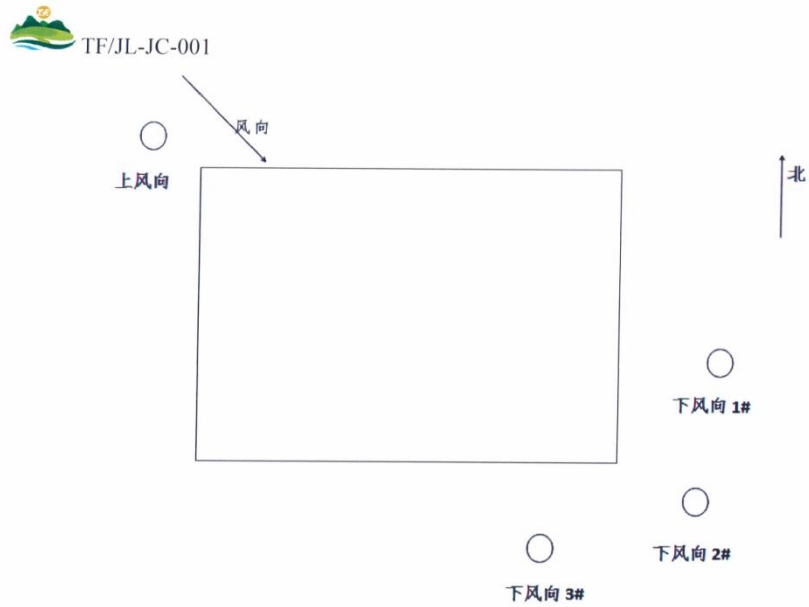
4.结论

检测期间,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51-3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6dB(A),夜间最大值为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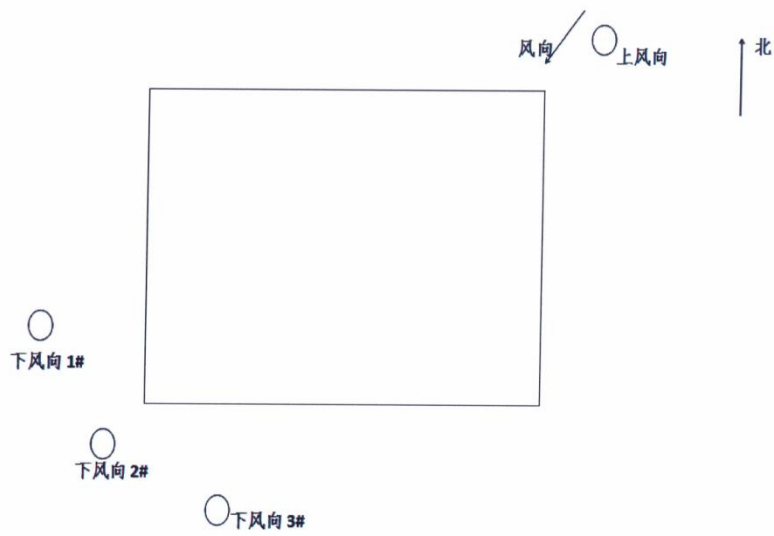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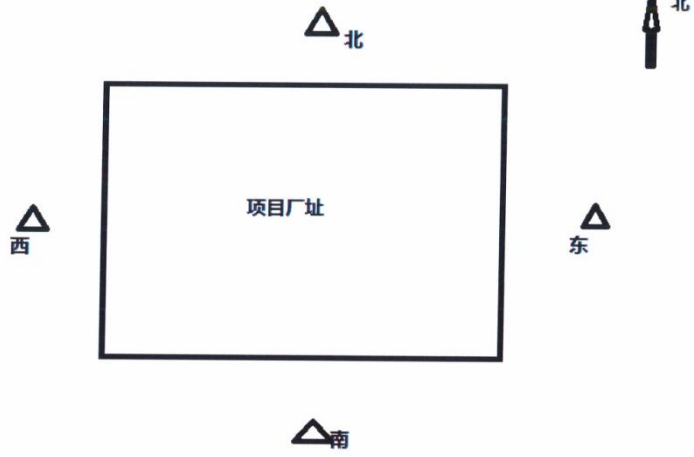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孙芳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附图 1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东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3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51-3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51-3集气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9° 20' 43.241" N: 39° 21' 19.773"			
	设计规模	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25.2m ² 的危废暂存库				实际规模	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25.2m ² 的危废暂存库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3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验收时间	2023.5.19-2023.5.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张家坡村召 51-3 集气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 危废暂存库以及导流槽、集液池、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暂存废矿

物油 1t、废油桶 3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94 号文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 51-3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危废暂存库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暂存库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采取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连同废矿物油、废油桶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池内（1m³），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采取砖石+防渗水泥+2mm厚HDPE防渗膜+2mm厚胶皮防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有视频监控、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8dB（A）~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7dB（A）~44.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齐全，项目应急预案包含在召51区块总应急预案中，备案编号：150627-2022-2-L。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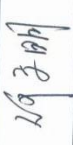

验收组：

李国栋 刘端国 何子明
郝明华 郝芳

2023年12月16日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召51-3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翔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郝彬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编制单位